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6-062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刘宁先生于同日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一并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 2025 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4:30；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 16 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15:00。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6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11,406,3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7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96,225,2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6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5,181,0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25%。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6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7,432,0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周成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0,010,0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6%；反对1,189,83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6%；弃权206,47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6,035,7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98%；反对1,189,8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87%；弃权

206,4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16%。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9,998,20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7%；反对 1,129,1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7%；弃权 278,97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6,023,9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382%；反对 1,129,1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65%；弃权 278,9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53%。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9,872,60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92%；反对 1,293,5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弃权 240,17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5,898,3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027%；反对 1,293,5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57%；弃权 240,1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16%。

（四）《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9,932,70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90%；反对 1,217,9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2%；弃权 255,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5,958,473 股，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32%；反对 1,217,9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37%；弃权 255,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0%。

（五）《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1、公司董事刘宁薪酬

关联股东刘宁、侯明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68,662,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05%；反对 1,764,374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48%；弃权 351,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7%。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5,316,1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473%；反对 1,764,3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35%；弃权 351,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92%。

2、公司董事周成薪酬

关联股东周炜、王英、周成、迎水私募产品基金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85,328,442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71%；反对 1,877,138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6%；弃权 398,361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3%。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5,156,5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210%；反对 1,877,1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48%；弃权 398,3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42%。

3、公司董事 WANG TAO（王涛）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609,029,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13%；反对 1,986,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9%；弃权 390,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8%。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5,055,3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506%；反对 1,986,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68%；弃权 390,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26%。

4、公司董事靳茂薪酬

关联股东靳茂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02,710,596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6%；反对 2,009,128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0%；弃权 437,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4%。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4,985,0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628%；反对 2,009,1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74%；弃权 437,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98%。

（六）《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9,391,9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05%；反对 1,681,3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0%；弃权 333,0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5%。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5,417,683 股，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185%；反对 1,681,3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17%；弃权 333,0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98%。

（七）《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9,392,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06%；反对 1,637,1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8%；弃权 377,07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5,417,8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190%；反对 1,637,1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36%；弃权 377,0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73%。

（八）《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 610,200,12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7%；反对 901,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5%；弃权 304,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8%。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25,8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777%；反对 901,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84%；弃权 304,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39%。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610,197,22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8022%；反对 898,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9%；弃权 310,7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8%。本子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22,9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699%；反对 898,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99%；弃权 310,7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02%。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 610,186,42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5%；反对 906,7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3%；弃权 313,1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2%。本子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12,1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11%；反对 906,7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23%；弃权 313,1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66%。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 610,194,22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8%；反对 897,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8%；弃权 314,7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本子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19,9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619%；反对 897,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72%；弃权 314,7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09%。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610,239,82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92%；反对 855,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9%；弃权 311,1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本子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65,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37%；反对 855,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50%；弃权 311,1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13%。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610,237,42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8%；反对 857,7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3%；弃权 311,1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本子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63,1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773%；反对 857,7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14%；弃权 311,1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13%。

7、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 610,241,02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94%；反对 857,7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3%；弃权 307,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3%。本子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66,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69%；反对 857,72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14%；弃权 307,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7%。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邵彬律师、李文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